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10800868號

附件：減免學雜費申請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減免學雜費申辦時間：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；提前於下學期入學新生申辦截止日為112年2月20日。
- 二、申辦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，應先辦理減免申請再繳納學雜費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以110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- 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五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六、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，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，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，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需提供原正本及延長撫卹文件。
- 七、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1年12月31日，尚未取得新年度之證明文件，可先持111年度文件辦理，新件於112年2月20日前補繳，下學期註冊前無法完成繳新件，應補繳就學費用。
- 八、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九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沈小姐（07）5252-000分機2910

裝

訂

線